

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發展處創新育成中心進駐企業收費辦法

108 年 12 月 10 日本校第 3057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為促進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研究發展處創新育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培育空間使用效率與增進本中心營運自給自足，特訂定「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發展處創新育成中心進駐企業收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培育空間使用付費標準如下：

(一)培育空間使用費：

1.進駐企業須繳付培育空間使用費，進駐第一年至第六年，自合約生效日起培育空間以每坪每月新臺幣 1,050 元(含稅)計算，第七年起每坪每月 1,260 元(含稅)計算。

2.培育空間使用費於每月 5 日由本中心開立繳費通知，15 日以前繳交當月之費用，進駐企業以即期支票方式繳付，或以匯款方式匯進本校指定帳戶，匯費需由進駐企業自行吸收，並將匯款憑證交由本中心備查。

(二)育成服務費：

進駐企業每月支付育成服務費新臺幣 12,000 元(含稅)，於每月 5 日由本中心開立繳費通知，15 日以前繳交當月之費用，進駐企業以即期支票方式繳付，或以匯款方式匯進本校指定帳戶，匯費需由進駐企業自行吸收，並將匯款憑證交由本中心備查。

(三)電費：

進駐企業應自行負擔培育空間用電費用，電費另裝設分表計收，每雙數月月底結算，於次月 5 日由本中心開立繳費通知，15 日以前繳交當期之費用，進駐企業以即期支票方式繳付，或以匯款方式匯進本校指定帳戶，匯費需由進駐企業自行吸收，並將匯款憑證交由本中心備查。

(四)培育空間保證金：

1.進駐企業應於首次繳納第一項培育空間使用費時，一併提供 3 個月培育空間使用費作為保證金，坪數異動時依比例調整之，以即期支票方式繳付，或以匯款方式匯進本校指定帳戶，匯費需由進駐企業自行吸收，並將匯款憑證交由本中心備查。

2.培育空間保證金於雙方合約期滿或提前終止時，與本中心完成點交手續並扣除進駐企業應繳付之金額後，採無計息方式退還進駐企業。

雙方合約期間進駐企業不得以任何理由主張以培育空間保證金抵扣培育空間使用費、育成服務費、電費或其他一切債務、費用。

3.如未依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發展處創新育成中心營運管理準則第六條規定辦理，逕自遷出者，其積欠之應付款項及借用財產保管責任，不得視為解除，其借用財產如有毀損或短少，進駐企業應負全部賠償責任，本中心得自保證金扣除，積欠之應付款項亦同，扣除後不足部分進駐企業仍須繳清。如進駐企業遷出後留有未清運物品視同廢棄物，任由本中心處理，清運費用得自保證金扣除，不得有異議。

三、逾期繳納處理：

- (一)經本中心催繳仍無法繳納空間使用費、育成服務費、電費等各項應繳費用，一期未繳納且次期未能準時繳納者，經呈報研發長核准，本中心得提前終止契約，並通知進駐企業於1個月內無條件遷出，並將培育空間及原有設備返還校方。
- (二)進駐企業所衍生各項稅捐、規費及因違反有關法令應繳納之罰鍰等費用，概由各進駐企業自行負擔。

四、研討室使用辦法：

- (一)A棟一樓之101研討室、102研討室、103研討室、104研討室，以及B棟一樓之會議展示室及簡報室僅提供進駐企業租借，每年度可免費使用12個時段，第13個時段起開始收費(如下)，每時段以3小時計(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場地設備如因使用不當造成損壞，由借用單位負責修復或照價賠償。
- (二)場地租借時段及費用：

| 場地 | 租用時段 | |
|------------------------------|------------------|-------------------|
| | 上午 9:00~12:00 | 下午 14:00~17:00 |
| A棟101研討室 (52人階梯教室) | \$1,800(含稅) | \$1,800(含稅) |
| A棟102研討室 (52人教室) | \$1,800(含稅) | \$1,800(含稅) |
| A棟103研討室 (40人教室) | \$1,500(含稅) | \$1,500(含稅) |
| A棟104研討室 (30人教室) | \$1,400(含稅) | \$1,400(含稅) |
| B棟會議展示室 (30坪) | \$2,500(含稅) | \$2,500(含稅) |
| B棟簡報室 (48人視聽座位) | \$1,800(含稅) | \$1,800(含稅) |

五、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 109 年 1 月 1 日施行。